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

預防道路危安管線挖損作業程序

申挖單位及管線單位

開挖範圍調查及測量

設計前管線協調會

- 管線單位提供管線竣工圖資
- 套繪申挖位置管線圖資

申挖範圍鄰近或交疊危安管線

無

有

- 危安管線：輸油、氣及工業管線等相關管線

申挖單位召開危安管線協調會現場標註管線相對位置，依據各管線設計準則及施工規範辦理試挖探管

依據相關設計及施工規範製作試挖成果報告

工法採推進、潛遁或開挖總長度達1000公尺以上者

有

否

路面每20公尺布設高程控制點及測量控制高程

施工計畫書送土木、水利或大地技師公會審查。

建議審查重點

- 地下管線調查
- 監測計畫，如申挖範圍路面每20公尺布設高程控制點，定期測量，並規範沉陷警戒值及行動值
- 推進施工時壓力控制sop，如何監控及記錄
- 如鄰近危安管線不得採用刀刃式或地箭式推進工法
- 災害緊急應變計畫

申請道路挖掘許可

- 檢附危安管線協調會（無者免）
- 試挖成果報告（無者免）
- 經核准之施工計畫書（工程主辦機關或（危安管線）技師公會審查通過）
- 申挖位置危安管線套繪圖資（無者免）
- 依規定應檢附資料

挖管中心

系統自動套疊有無危安管線、瓦斯及69KV以上超高壓電力

是

路證加註，要求施工時應通知危安、瓦斯或69KV以上超高壓電力之管線單位派員會同施工。

否

取得申挖許可

施工前1日

申挖單位通知危安、瓦斯或69KV以上超高壓電力之管線單位派員

施工當日

申挖單位當日APP開工通報確認危安、瓦斯或69KV以上超高壓電力之管線單位已會同。

危安、瓦斯或69KV以上超高壓電力之管線單位派員回報line群組

申挖單位及管線單位

開始施工